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5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1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肖先生(董事长吕斌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88人，代表股份813,850,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7533%(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62,478,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77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4人，代表股份151,371,9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75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185人，代表股份151,372,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75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3,850,271	813,835,569	99.9982%	10,502	0.0013%	4,200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357,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10,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3,850,271	813,829,869	99.9975%	14,302	0.0018%	6,100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351,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14,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3,850,271	813,826,565	99.9971%	14,502	0.0018%	9,204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348,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4,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9,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3,850,271	813,828,365	99.9973%	16,402	0.0020%	5,504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350,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6,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5,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3,850,271	813,821,665	99.9965%	21,502	0.0026%	7,104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343,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2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3,850,271	813,822,665	99.9966%	21,502	0.0026%	6,104	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344,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2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6,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3,850,271	813,829,665	99.9975%	14,500	0.0018%	6,106	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35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6,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 审议《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1,377,807	270,185,501	99.5606%	1,185,202	0.4367%	7,104	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179,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23%；反对1,18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0%；弃权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议案2.00涉及公司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和郭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6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积余")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8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46.9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3.4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月12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6层

联系人：宋丹蕾、张泽尹

联系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电子邮箱：cmpoir@cmhk.com

邮政编码：518067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6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目的：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积余")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7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8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46.9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3.4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1.5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4.9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46.9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0	0.0003%	3,300	0.0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0,342,760	99.9997%	1,049,872,962	99.9997%
股份总额	1,060,346,060	100.0000%	1,049,876,262	100.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1日)股份情况作为回购前情况进行测算。

2、按回购金额下限0.7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4.9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3.4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0	0.0003%	3,300	0.0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0,342,760	99.9997%	1,055,107,861	99.9997%
股份总额	1,060,346,060	100.0000%	1,055,111,161	100.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1日)股份情况作为回购前情况进行测算。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1,904,642.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0,685.52万元，流动资产917,584.34万元。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56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0.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3%，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7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吕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 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 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吕斌先生于2024年10月13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提议人吕斌先生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吕斌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10、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法；

11、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其授权人士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具体事宜；

12、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年11月28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8)。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7)。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59)。

上述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债权人通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首创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249
发行日	2024年11月27日	起息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兑付日期	2025年8月28日	期限	273D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1%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 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卫星互联网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应用场景的拓展，卫星互联网产业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卫通"或"标的公司")现有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拟以人民币2,821万元收购宁波市波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导投资")持有的海卫通9.39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68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一")。三维通信拟以人民币213万元收购深圳海卫通虎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虎鲸")持有的海卫通1.08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二")。以上三维通信收购标的股权一与标的股权二的交易简称"本次交易"。

2、审议程序

(1)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于海卫通股东之一宁波海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蔚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控制的企业，宁波海蔚通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三维通信收购海卫通部分股权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

(2)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越伦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海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7-11-01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2-49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375万元人民币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9.50	79.24%
员工股东	285.50	20.76%
合计	1,375.00	100.00%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宁波海蔚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三维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控制的企业，宁波海蔚通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李越伦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9、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一：宁波市波导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12-17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岳林东路499号

3、法定代表人：徐立华

4、注册资本：12,4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0.65%
永和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19.35%
合计	12,400.00	100.00%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房地产抵押贷款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信息咨询；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工程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手方二：深圳海卫通虎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日期：2017-05-03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大道东路天利中央商务广场A座11楼1109O

3、执行事务合伙人：韩永武

4、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5、持股目的：原员工持股平台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7、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2-24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C座207-1室

4、法定代表人：张金涛

5、注册资本：9,242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486	48.54%	5,454	59.01%
宁波市波导投资有限公司	1,735	18.77%	867	9.38%
深圳海卫通虎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8%	0	0.00%
宁波海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	10.28%	950	10.28%
海口海蔚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	5.23%	483	5.23%
韩崇昭	420	4.54%	420	4.54%
张小青	400	4.33%	400	4.33%
韩磊	350	3.79%	350	3.79%
韩峰	100	1.08%	100	1.08%
嘉兴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	0.92%	85	0.92%
海南蔚星科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0.57%	53	0.57%
叶云华	50	0.54%	50	0.54%
李凯	30	0.32%	30	0.32%
合计	9,242	100.00%	9,242	100.00%

注：股份比例合计数与上述个别数据加总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54.63	29,649.52
净资产	16,586.80	20,787.7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55.19	12,878.58
营业利润	3,097.51	4,893.94
净利润	3,250.58	4,240.63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三维通信收购标的股权一的定价依据

波导投资为海卫通战略投资人，参考海卫通最近一轮融资价格(2023年4月三维通信以3.54元/股的价格对海卫通增资3,001.92万元，见公司公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以及波导投资的投资成本，交易各方在公平、公允、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股权交易价格为3.25元/股。

(二)三维通信收购标的股权二的定价依据

深圳虎鲸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该持股平台多数员工已经离职，基于公司激励政策以及员工激励股权合理退出的综合考虑，参考海卫通资产财务情况以及深圳虎鲸的投资成本，交易各方在公平、公允、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股权交易价格为2.13元/股。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维通信收购标的股权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的名称

甲方(受让方)：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宁波市波导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浙江波星通卫星通信有限公司、宁波波导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即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9.3919%股权。

2.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捌万元(￥868万元)。

3.定价基准日：指2023年12月31日，简称"基准日"。

4.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在定价基准日，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21万元(大写贰仟捌佰贰拾壹万元)。

5.转让价款的支付：

首期转让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剩余转让价款：金额人民币1,821万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壹万元)。

6.交割时间：甲乙丙三方应于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交割的全部事项。交割先决条件是指：甲方已经按约定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7.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给丙、丁双方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现各方就乙、丙、丁方各自的业务范围作出限制性约定，乙、丙、丁方均确认并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同业竞争承诺在各自的存续期间始终有效。

8.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盖章后成立，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丙方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2)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3)乙方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4)丙方与浙江中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已生效。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如本合同未能在本合同签署后90天内生效，本合同自动终止。各方自行承担所有开销及费用并互不追究其他任一方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9.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三维通信收购标的股权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的名称

甲方(受让方)：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深圳海卫通虎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目标公司)：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即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820%股权。

2.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万元)。

3.定价基准日：指2023年12月31日，简称"基准日"。

4.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在定价基准日，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3万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元整)。

5.转让价款的支付：

首期转让价款：金额人民币85万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剩余转让价款：金额人民币128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6.交割时间：甲乙丙三方应于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交割的全部事项。交割先决条件是指：甲方已经按约定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7.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盖章后成立，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2)乙方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3)丙方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如本合同未能在本合同签署后90天内生效，本合同自动终止，各方自行承担所有开销及费用并互不追究其他任一方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8.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对海卫通现有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同时考虑优化海卫通股东结构、降低业务同业竞争风险的需要，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定价根据交易主体的不同情况各自充分考虑海卫通近一轮增资价格、资产财务情况以及出让方投资成本，交易各方在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制定的，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公司未与宁波海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海卫通股权因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基于对海卫通现有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同时考虑优化海卫通股东结构、降低业务同业竞争风险的需要，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定价根据交易主体的不同情况各自充分考虑海卫通近一轮增资价格、资产财务情况以及出让方投资成本，交易各方在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制定的，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对控股子公司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卫通")现有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拟以人民币2,821万元收购宁波市波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卫通9.39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68万元。三维通信拟以人民币213万元收购深圳海卫通虎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海卫通1.08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越伦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5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的通知，曹德莅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曹德莅	是	4,900,000	11.39%	1.10%	2023年3月1日	2024年11月27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股东余娅群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德莅	43,004,034	9.65%	9,400,000	4,500,000	10.46%	1.01%	0	0.00%	0	0.00%
余娅群	3,840,200	0.86%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46,844,234	10.51%	9,400,000	4,500,000	9.61%	1.01%	0	0.00%	0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表中的质押主体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上集团，证券代码：002593)于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参股公司筹划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背景情况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19日发布了临2024-004号《关于重要参股公司筹划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33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接受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重要参股公司筹划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和临2024-043号《关于重要参股公司筹划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化医集团")开展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战略整合、无偿划转2%股权事宜，并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具体公告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重庆医药《关于化医集团<告知函>的报告》，重庆化医集团已取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无偿划转所持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24〕544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同意重庆化医集团将所持重庆医药2%股权无偿划转给通用技术集团。

三、其他事项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华邦集团	否	297,451,000	98.86%	5.22%	是，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11月26日	2027年11月25日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3,428,700	1.14%	0.06%	否				
合计	-	300,879,700	100%	5.28%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华邦集团	300,879,700	5.28%	300,879,700	-	100%	5.28%
合计	300,879,700	5.28%	300,879,700	-	100%	5.28%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